高雄市鳳山區大寮衛生掩埋場回饋金管理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0932014900號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1234792400號修定

一、為管理大寮衛生掩埋場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成立高雄市鳳山區大寮衛生掩埋場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並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回饋金回饋範圍為大寮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之里。

前項回饋地區以外各里，有回饋之必要者，得經管理會同意後酌予回饋。

三、本管理會置委員最多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區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共同組成，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報市府核定。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除外聘學者專家得支領出席費外，均為無給職。

四、本管理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任主席，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每年二、六月召開委員會議，討論回饋金支用提案及相關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召集人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管理會，召集人因事不能處理事務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六、本管理會承召集人之命，綜合管理會會務；並得設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區公所派員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並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兼職費。

七、本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年度回饋金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之審議及預算經費分配。

（二）回饋金收支運用及管理之審議。

（三）回饋金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回饋金管理事項。

八、受回饋各里運用分配之回饋金時，應詳列使用計畫、目的金額及用途，提報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始得動支本回饋金。

回饋金動支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地方公共建設。

(二)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醫療保健及老人健康休閒場所。

(三)育樂及民俗活動。

(四)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相關行政事務費。

(六)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九、運用回饋金辦理各項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隱瞞、偽造單據冒領或擅自提款、挪用等不法情事者，依法究辦。

十、回饋金之財務收支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取得合法憑證，並應於完成採購案一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及相關資料，提送本所核銷。

十一、本管理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十二、本管理會會計年度採權責發生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十三、本管理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去年度執行回饋金之收支情形公告周知，以徵信於回饋居民。

十四、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由本所審議通過並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施。